

肥东县芦柴河片区城市更新-安置房(庐河花苑)一期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评定分离)

一、项目相关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肥东县芦柴河片区城市更新-安置房(庐河花苑)一期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6AFDGZ5011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2月13日

开标日期：2026年03月06日

肥东县芦柴河片区城市更新-安置房(庐河花苑)一期项目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名称：安徽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安徽省阜阳市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张集乡人民政府大院内；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物流园内A组团E区宿舍楼15幢；安徽省阜阳市颖州区西清路1151号双清湾水街广场C-5#商办楼3-4层

投标报价：人民币 壹亿陆仟玖佰捌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柒元伍角柒分（169846557.57元）

质量：合格

工期：900日历天

备注说明：详见附件

中标候选人名称：安徽东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瑞跃智谷产业园11号楼A座；河南省郑州市航海东路1225号；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33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 壹亿陆仟玖佰零叁万玖仟柒佰肆拾壹元壹角陆分（169039741.16元）

质量：合格

工期：900日历天

备注说明：详见附件

中标候选人名称：安徽鑫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城市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地址：肥东县响导乡响导大街；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北路凤凰帝豪商办楼807室；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115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 壹亿柒仟零叁拾叁万玖仟叁佰玖拾壹元叁角（170339391.30元）

质量：合格

工期(交货期)：900日历天

备注说明：详见附件

中标候选人名称：安徽润安景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地址：肥东县牌坊回族满族乡人民政府大院内；武汉市关山路552号；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65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 壹亿陆仟玖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壹拾叁元叁角陆分（169678913.36元）

质量：合格

工期(交货期)：900日历天

备注说明：详见附件

中标候选人名称：中铁一局集团合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瑶岗路与北张路交口安徽深燃调度大楼11层；合肥市庐阳区潜山北路16号；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大道177号；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 壹亿柒仟零叁拾壹万捌仟零捌拾伍元伍角陆分（170318085.56元）

质量：合格

工期(交货期)：900日历天

备注说明：详见附件

招标人名称：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亲水路与寓酒路交口西北角双创大厦13楼

联系人：张挺

联系方式：0551-6789665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B区四楼

项目负责人：茹康

联系电话：0551-67758760

公示期：2026年03月09日至2026年03月12日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间，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B区，联系人：茹康，联系电话：0551-67758760。

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网上投诉功能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处提出投诉，联系人：袁工，联系电话：0551-66223530；联系人：常工，联系电话：0551-66223680【项目地点在合肥行政区域以外的项目：向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二、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

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特此公告。

2026年03月09日